

農園系學生課程相關事宜 (11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四年制：(日間部)必修學分數 92 學分(共同必修 29 學分，院訂必修 10 學分，專業必修 53 學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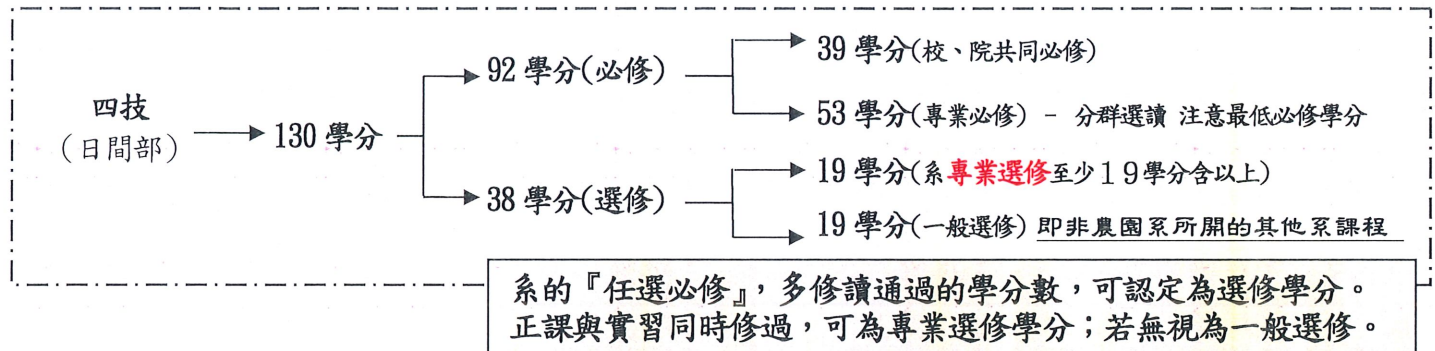
選修學分數 38 學分(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『至少應選修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』19 學分)

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。(不得少於 130 學分)

碩士班：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數 18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修課課程科目，依指導教授規定。(一般生每學期最高可修 15 學分，最低 1 門課程；在職生最高可修 12 學分，最低 1 門課程。)請詳閱，教務章則的規定。

四年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數 簡單圖表說明如下：



* 學校教務章則 彙編

- ✓ 新生入學之初，每人皆會領有一本『教務章則』，其中內容辦法與學生就學、選課等規定相關，請同學務必留存隨時參閱。

* 系務會議 建議

- 本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含「正課及實習者，都視為連貫性課程」，農園系之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(無論選修或必修課程)，建議第一次修讀時，「正課及實習需同時修讀」。(若選修外系課程「只單選修正課或實習，其所修學分可承認為一般選修之學分」)--- 請詳細閱讀學校教務章則，選課辦法第三條。
- 選修課程之正課及實習課的修讀(課)規定，依課程授課老師規定辦理。

- * 「外語實務」每學期皆開放修課，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畢。學校其他相關規定，如註冊須知、選課辦法、請假辦法、考試規則等，請參考教務章則。【或請上網，學校教務處網站中教務處法規 中查詢，謝謝！】

* 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
1. 下列各點節錄自教務處『教務章則』彙編，如有差異，請以『教務章則』為準。
2. 日間部四年制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3. 四年級，必修，『實務專題』的修課事宜，會提前在三年級時，進行指導老師簽認事宜，同學需『自行』尋找系上的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，由班代彙整後送系辦備查。**※※請注意，若學生未找指導老師，四年級無法進行實務專題的製作(必修)，屆時成績無法評給，會影響畢業時程，與學期平均分數。**
4. 上列第 3 點，如對於尋找指導老師有困難或問題，學生可與班級導師討論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認。
5. 學生選課，請儘早規劃，請**勿亂點選課程**。因課程一旦確定開課，若選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的設定，即無法辦理課程退選。(若於加退選期間，以**特殊理由**排隊辦理電腦登記，以紙本加退選，授課老師有選擇權，**不予**簽章辦理退選，請同學注意！)
6. 開學加退選週後，請同學自行上網**確認**本學期課程是否正確，避免有自己點選課程修讀，卻不自知。

很重要

7.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前十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1科目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，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。（相關申請表，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）。
8. （選課辦法第十條）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，擅自修讀者，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。
9. （選課辦法第十五條）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，逾時未辦者，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。
10. 日間部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當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，得視情況申請跨部至進修推廣部修讀。農園系專業課程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作業（系網有公告），避免最後不予承認畢業學分。
11.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12. 畢業班學生（補）修讀『低年級』所開課程（含校訂共同選修）者，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，學期考試不得要求教師提前。
13. 學生所修『全學年』之（校定）課程，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5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；次學期及格者，次學期學分照計，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乃應重讀。全學年之課程，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50分以下者，次學期不准修讀，若擅自修讀，學分不予承認。
 - ◆ 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「實務專題」、「專題討論」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。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得不受本款限制；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，得於任一學期補修（請學生提早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），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。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4. 農園系相關課程規定與修訂會議紀錄，請至農園系系網 → 『學生專區』中的『辦法表單』查閱。
農園系系網：<https://plant.npust.edu.tw/>
15. 農學院提供有各類相關的 專業學程，如有興趣可以上網至農學院網站中『學程申請查詢系統』查詢。

*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：

- 一.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五年制專科生及二年制專科生，請務必詳閱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- 二. 農園系海青班學生 辦理學分抵免，可至系網「下載」抵免農園系專業課程的空白表單，學分抵免課程可至系網查閱；其餘相關規定，與學校學生抵免辦法規定相同，請詳閱。
- 三.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定之：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日間部四年制新生：抵免44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，抵免78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，抵免11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。

四.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均相同者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4. 農園系學分抵免認定，請洽詢各抵免科目的授課教師。

五.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（抵免結果最後依教務處審查為最後結果。）

1.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，剩餘學分不計。
2.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。
3.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分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，其所缺學分得免補，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。

系上獎學金訊息

獎學金名稱	可推薦名額	申請時間	可申請對象
農友獎學金	上下學期 各3名	下學期（約）3 - 4月	日間部博士班、碩一及四技二、三年級學生
		上學期（約）10-11月	日間部碩二及四技三、四年級學生
萬茲先獎學金	每學年 4名	下學期（約）3 - 4月	每學年4名。（清寒優秀獎助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共計1名；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2名、研究所1名）。
其他	請參考學校 課指組 於學校首頁搶先報的 <u>不定期公告</u> 。		

【提供參考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課程先修關係表(四年制)

圖表說明： 先修科目 —————> 後修科目

88.10.07 系務會議訂定
93.10.25 系務會議修定
97.03.03 系務會議修定
103.05.15 系務會議廢止

本先後修讀關係表已經 102-2 學期
第 4 次系務會議的【提案一】決議
廢除。但，提供學生修課參考。

1. 植物學(必修)(1 上) —————> 植物繁殖技術(必修)(1 下)
植物生理學(必修)(2 上)
特用作物學(一)(必修)(3 上)
糧食作物學(必修)(3 下)
特藥用作物學(選修)(3 下)
蔬菜學(必修)(2 上)
花卉學(必修)(2 上)
—————> 果樹學(必修)(2 下)
2. 普通化學(必修)(1 上, 1 下) —————> 有機化學(必修)(2 上)
—————> 生物化學(必修)(2 下)

※ 學生第一次修習生物化學，授課老師要求 正課與實習課 要一起修讀。

3. 遺傳學(必修)(3 上下) —————> 作物育種學(必修)(4 上)
4. 生物統計(必修)(2 下) —————> 試驗設計(選修)(3 上)
5. 有機化學(專業必修)(2 上) —————> 生物化學(專業必修)(2 下) <同第 2 點>

備註：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但在 50 分以上(含) 得准予繼續修讀相關連續性科目之課程。

例如：普通化學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，則「有機化學及實驗」均不得修課。

若擅自修讀，學分審定時概 不予承認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

先後修讀關係表 至此結束。

請續讀下列 相關規定：

* 農園系嚴禁低班高修，除下列情形：

- 一. 因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或因轉學抵免學分後，雖無提高編級，但該班課程不符合轉學生之修課需求。
- 二. 學生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0 名符合學校高修之規定者，本項請參考學校選課辦法規定。

➤ 學生選課時，請勿亂選課，因開課人數設定，如已列為開課之科目一旦選課人數少於開課人數規定，將無法退選課程！請同學提早並審慎的安排自己每一個學期的課程。

➤ 第一次修讀生物化學，請務必正課與實習一起同時修讀，以利實驗課程的操作。

➤ 外語實務，請參閱『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』。**第四條**：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，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「外語實務」課程時，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，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，另一份送交註冊組，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，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。

請新生逐條詳閱內容，以利選課作業!! 謝謝!

【系上之資訊或研討會相關訊息、重要通知，皆會公布在系網，請同學定時前往查閱，以免漏掉重要資訊。】

★ 系網路徑：學校首頁→ 教學單位→ 農學院→ 農園生產系。

本資料在就學期間 請 妥善保存，謝謝！

2023-08-15 資料更新

農園系 四技必修課程 分群選讀 說明

111.04.14 經農園系 110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※ 農園系 111~112 學年度 四技課程修課學分數一覽表：

課程 與 修別	111~112 學年度 應修課程學分數		
	修課 學分數		累計
校定必修	29		29
院定必修	10		39
系定必修 - 系基礎必修	40	合計： 53	79
系定必修 - 系任選必修	13		92
選修學分數	38	專業選修 19 以上	130
畢業總學分數：共 130 學分			
〈1〉 必修 92 學分以上；〈2〉 專業選修學分須達 19 學分(含)以上。			
〈2〉 多餘的任選必修學分，正課加實習課一起通過，可認定為系上專業選修學分數；如只通過其中之一，認定為一般選修學分。			

- 系定必修 - 系基礎必修：必須全部修讀通過，獲得學分數才能畢業。
- 系定必修 - 系任選必修：【分群選讀】共分 3 群，第 1 群 2 擇 1 選讀，單一學門選讀人數最多不超過 60 人，第二群提供學生依興趣、志向選讀。每群都有必修之最低課程學分規定，請同學注意！同學如若都有興趣，也可全部選讀(正課加實習課一起通過，多餘的學分可認定為系上專業選修學分數；如只通過其中之一，認定為一般選修學分)；第三群 2 擇 1。選讀課程分群說明如下：

區別	第1群 (2擇1修讀)		第2群 (建議選讀方向) (4擇3修讀)				第3群 (2擇1修讀)	
			園藝組 (先選讀：園藝學)		農藝組 (先選讀：農藝學)			
任選必修 課程名稱 及 學分	1. 園藝學	2	1. 花卉學	2	1. 糧食作物	2	1. 生物技術	2
	2. 農藝學	2	花卉學實習	1	糧食作物實習	1	2. 農業經營	2
			2. 蔬菜學	2	2. 試驗設計	2		
			蔬菜學實習	1	試驗設計實習	1		
			3. 果樹學	2	3. 作物生理	3		
		果樹學實習	1	4. 特用作物學	2			
		4. 農園產品處理學	2	特用作物實習	1			
		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	1					
最低需修讀 學分數	2		9				2	
注意	※ 系任選必修課程，如有正課與實習課程， 必須正課與實習同時修讀通過，始可計列畢業(專業)選修學分。							
任選必修 最低總學分數			13 學分					